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3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1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8月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2年2月6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一、本次会议的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传化集团会议室。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2012年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1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在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律师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10	传化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010;

(3)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一	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元

(4)输入买入数量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杭州市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311215。

4、联系电话:0571-82872991、0571-82871858、83782070(传真)。

5、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章八一先生、祝盈小姐。

电话号码:0571-82872991

传真号码:0571-82871858、83782070

电子邮箱:zqb@etransfar.com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传化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2月21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议案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7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19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2,701,1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96,79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3,204,31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2日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173号《验资报告》。

一、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28日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7月28日起至2011年1月28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1月17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2月15日起至2011年8月15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8月5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2011年8月25日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2011年8月25日起至2012年2月25日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2年2月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专户。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推进及投入,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下,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决定继续将200,000,000.00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未来十二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在过去十二月内也不存在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的情形。若募投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保证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公司保证到期时足额归还,不存在影响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传化股份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解决公司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传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传化股份实施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1月17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1年8月5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201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6个月,该补充资金已于2012年2月6日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且不存在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证券投资等高风险业务。

公司拟继续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并结合了募集资金闲置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效的发挥募集资金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符合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并已归还前期补充流动资金起不超过6个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1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周新基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12年2月8日作为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向91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6万份股票期权。

董事、总经理朱建军先生作为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全文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10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月29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2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钱红林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举手投票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未发生激励对象的变更。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1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2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2月8日为公司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9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1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会议后,公司将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1年12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予以备案。

3、2012年2月7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9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该9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66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2、激励对象名单中两名激励对象因其日常惯用姓名与身份证姓名存在偏差,故本次以两名激励对象提供的身份证所载姓名为准作如下更正:"孙世炎"更正为"孙世焱"、"薛张民"更正为"薛张明"。此次仅就文字层面作出相应更改,并未发生激励对象的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及数量

姓　名	职　位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建军	董事、总经理	26	6.5%	0.11%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中层管理、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共90人		340	85%	1.46%
小计(91人)		366	91.5%	1.57%
三、预留期权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34	8.5%	0.15%
合　计		400	100%	1.72%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1名,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0名。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48,000股,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均实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3、行权价格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公司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5元。

五、股票期权成本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鉴于董事会已确定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2月8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36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计算,本次授予的366万份股票期权理论公允价值约为842.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等待期内,以对期权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因此,期权费用的摊销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假设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绩效考核指标可以顺利达标,首次授予的91名激励对象全部行权,据此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按当期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及存续天数分摊股权激励成本,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2012至2015年度的影响如下: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322.33	302.89	188.60	28.18	842.00

注:上述期权成本仅为测算数据,受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的变动影响,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与上表中所列数据存在差异,因此最终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8日,该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未发生激励对象的变更。

据此,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2月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66万份股票期权。

七、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1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对象相符,未发生激励对象的变更。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符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授予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建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据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7 股票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12年1月2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收回表决票9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5号),公司增发A股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4,000,000.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0,925,1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3,074,892.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XYZH/2011A303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并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设立情况

1、募集资金总账户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账户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资金额度:194006万元(含发行费用6985107.8元)。

2、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如下:

2.1、"喀什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水泥生产线扩建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喀什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疆分行营业部

资金额度:34000万元。

2.2、"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4000t/d水泥生产线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叶城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商业银行北京北路支行

资金额度:25000万元。

2.3、"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万吨水泥粉磨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吐鲁番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资金额度:3600万元。

2.4、"阜康工业园3×2500t/d新型干法熟料水泥生产线一期电石渣水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资金额度:30000万元。

2.5、"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2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洛浦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开发区支行

资金额度:40700万元。

2.6、"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2×5000t/d熟料水泥生产线工程(水泥窑协同处理城市污泥)(一期)"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分公司

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区分行

资金额度:60007.48922万元。

以上银行账户将严格依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公司与上述的各家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宏源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保荐机构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本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志谦、王伟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本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本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宏源证券。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6、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或者宏源证券可以要求本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7、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